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霞、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被告丁超、王霞、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丁超、王霞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于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立即到期;2判令被告丁超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共计198681.07元(其中拖欠本金192400.23元,利息5949.97元、罚息207.41元及复利123.46元,截止2023年5月31日,此后利息罚息及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至付清之日);3.判令原告对被告丁超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恩和巷23号怡家美居3号楼2单元1101室房屋进行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4.判令被告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原告就被告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中的质押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